

(二) 本案實施區域為台北市、新北市、花蓮縣，研究計畫非以單一部落或單一鄉村之原住民為目標群體。依據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判定交由中央諮詢會召開會議議決。

三、 研究主持人報告：(略)。

四、 綜合討論及詢答：

(一) 專家學者陳述意見：

1. 林春鳳理事長：

(1) 給出席委員之建議：無。

(2) 給研究主持人的建議及問題：

A. 研究計畫的措詞及執行時，避免造成原住民族的污名化及傷害，如「過勞」的詞彙，建議修正。

B. 建議問卷的措詞及語句要有文化敏感度，以及增列「是否有同伴鼓勵」的評估。

C. 問卷第陸部份「工作能力評估」，第3題「請勾選您現有或曾經經醫師確定或治療的疾病或傷害」與第4題「您的疾病或傷害，對您工作的影響為何？」中，建議增列「無」之選項。

D. 根據原住民基本法的名詞定義，建議原住民勞工更名為原住民「族」勞工。

2. 蕭妃秀教授：

(1) 給出席委員之建議：無。

(2) 給研究主持人的建議及問題：

A. 在受訪同意書中，第四點「受訪程序說明及應配合

事項」的呈現過於簡略，建議知情同意要具體說明，如：填答問卷及檢測體適能的過程會花多少時間。

B. 建議執行研究計畫時，主動告知原住民勞工 BMI 及檢查後數值的意義，以及在完成體適能檢測及問卷後，除了運動教練的諮詢外，若受訪者檢查結果為異常，是否會主動提供相關的健康諮詢或其他適當的轉介？畢竟三軍總醫院是研究合作機構。

C. 問卷的題數較多，若經費充裕，建議提供填答費。

3. 黃新作教授：

(1) 給出席委員之建議：無。

(2) 給研究主持人的建議及問題：

A. 建議研究重點應著重在原住民勞工是否有適當休息的部份。

B. 建議研究題目修正為營造業原住民勞工健康體能與工作能力暨職災的相關性。

C. 研究計畫樣本數 200 人，無法建立常模，且建議應視各族群的特性建立個別性之常模。

D. 研究計畫內容無文化敏感度。

E. 建議問卷加入疲勞過度的評估。

4. 研究主持人回覆：

(1) 問卷第陸部份「工作能力評估」，第 3 題「請勾選您現有或曾經經醫師確定或治療的疾病或傷害」是著

重在醫師確診的疾病，與第 4 題「您的疾病或傷害，對您工作的影響為何？」有相關，但第 5 題「最近 12 個月，您曾經因為健康問題(生病、治療或醫療檢查)整天請假(或無法工作)共多少天？」及第 6 題「以您的健康狀況衡量，您目前的工作還可以繼續從事兩年嗎？」是著重在個人的健康狀況，跟第 3 及 4 題無聯貫性。

- (2) 會將原住民勞工，更改為原住民族勞工。
- (3) 三軍總醫院是研究團隊申請人體試驗委員會的單位。
- (4) 執行問卷填寫及檢測體適能所花費的時間，會依據參與的人數而有所不同。
- (5) 填答費的部份，團隊會納入評估。
- (6) 研究計畫中，體能及工作能力的評估，用意在建立常模，及讓原住民族重視及了解自身的健康及體能狀況。
- (7) 團隊會製作手冊，內容有運動的步驟及方法，會提供給受訪者。

(二) 諮詢會出席委員：

1. 江堅志族群委員：

- (1) 此研究計畫非全國性研究，故較無法呈現全國營造業原住民的比例、整體營造業職災的比例、原住民職災的比例及嚴重程度。
- (2) 102-104 年原住民勞工職災人數統計對照表中，無

法具體呈現以往教育制度或是職災訓練的成效。

- (3) 研究計畫中，當原住民勞工經過體適能及健康諮詢後，其結果若已不適合從事營造業時，有提供勞工轉業的諮詢，以及結果可以提升原住民族勞工的就業能力嗎？
- (4) 勞基法中，原住民族在各個職業有一定人數的保障，請問在勞動部內原住民族人數所佔比例為何？是否有其他族群參與研究？
- (5) 研究計畫內容無文化敏感度。
- (6) 若研究計畫納入原住民族別的分類，擔心造成汙名化，而傷害族群間的和諧。
- (7) 建議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可以依照目前原住民族的年齡壽命及工作危險比例，替原住民族爭取 55 歲開始享用相關社會福利權利，以作為研究計畫中的回饋機制。

2. 汪啟聖族群委員：

研究設計建議納入原住民族別的分類。

3. 打赫史·達印·改擺創族群委員：

- (1) 問卷第貳部分「勞動狀況」中，第三題「請問您的作業內容」，建議加入水電工、機電工及冷凍工。
- (2) 問卷第肆部份「職業健康推動」中，第 1~2 題及第 4 題，勾選項目及問題內容無相互呼應，建議重新評估是否需再修正。以及第 5 題「工地會提供適當的防護具以降低工作上傷害的發生」，對象是工地或

是受訪者？

- (3) 建議統一用詞，問卷第五部份「過勞評估」中的「你」改成「您」。
- (4) 建議問卷增加心靈層面的評估。

4. 蔣爭光族群委員：

- (1) 報告資料中，原住民族平均勞動力人數計 247,632 人，但研究計畫中樣本數只有 200 人，研究結果是否可作為未來參考之依據？
- (2) 問卷第三部份「健康生活行為」，建議將第 3 題「過去一年內您是否有嚼檳榔習慣」刪除，因為原住民族食用檳榔不代表不健康。

5. 研究主持人回覆：

- (1) 「勞動及職業安全研究所」已核定補助經費。
- (2) 研究題目及內容建議修改之處，會採納及評估。
- (3) 今年研究計畫是作為初探，無法具代表性，未來研究會持續進行。
- (4) 研究計畫的初探並非否定原住民族的體能，而是針對高齡者如何達到事先的防範。
- (5) 原住民勞工接受教育訓練的比率，從 95 年的 32% 至現在已達到 40-50%。
- (6) 從事營造業原住民族中，職災的比率約為 13%，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原住民族約 0.4，全國勞工約 0.2。

- (7) 目前研究團隊面臨的問題是無法找到原住民勞工，所以現階段是透過職業工會及部落尋找，族別以阿美族居多，未來若問卷的份數量多，會納入族別分類的評估及避免汙名化。
- (8) 問卷中的措詞及題目，是經過研究後而擬定，且皆用於原住民、製造業及服務業的勞工，研究團隊會針對填完問卷所得的分數，提供建議。
- (9) 問卷第貳部分「勞動狀況」中，第三題「請問您的作業內容」，會加入水電工、機電工及冷凍工。
- (10) 心靈層面的部份，在問卷第肆部份「職場健康推動」，已呈現於第 10 題「工地會提供勞工壓力紓解的措施，如心理諮商、問題溝通等」。

(三) 會議主持人鍾興華副主任委員總結：

- (1) 研究計畫是否已由「勞動及職業安全研究所」核定補助經費，若經費已經核定，則研究主題的修正彈性空間為何？
- (2) 許多研究案件，可能已經被核定補助，只是須等待本辦法的諮詢同意通過，所以才會徵詢研究計畫的行政程序。而委員們為了更突顯研究計畫的重要性，會議中的建議及提問都是善意的，仍有討論空間。

五、 表決同意事項：

- (一) 以投票不記名方式進行表決。
- (二) 委員人數：17 位，出席人數：9 位，領票數：9 票。
- (三) 表決結果：贊成 5 票，不贊成 4 票，無效票 0 票，離

席 0 票。

六、 主持人宣布表決結果：

(一) 出席委員人數 9 人，贊成 5 票，不贊成 4 票，無效票 0 票。

(二) 本案議決結果為通過。

玖、 專管中心報告：

(一) 研究團隊於會議中所允諾的說明皆會呈現於會議紀錄內，未來會提供參閱。

(二) 請研究團隊針對會議中族群委員及專家學者所提供的建議及問題，回覆於計畫修改前後對照表中。

壹拾、 散會。